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39%。首次授予授予 1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90.67%;预留 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9.33%。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团队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或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长期激励制度安排的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定向增发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不得对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39%。其中首次授予 136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1.2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90.67%;预留 1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 万股的 0.1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9.33%。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激励对象向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任职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2.激励对象不得担任的职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28 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 15.09%。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由股东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由股东大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支机构保持劳动关系。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按照首次授予的考核标准确定,可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3.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蔡昌蔚和陈唯斌,其中蔡昌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陈唯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公司将视其本人及家族成员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通过上述激励计划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136.00	90.67%	1.26%
蔡昌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30	2.20	0.03%
陈唯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1%	0.03%
郭许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39	8.26%	0.11%
陈高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3.17	2.11%	0.03%
钟维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2	1.42%	0.02%
何望道	中国	财务总监	2.12	1.42%	0.02%
王丽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43	2.00%	0.04%
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3	0.3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97	69.98%	0.97%
合计					
			150.00	100.00%	1.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注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日内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預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或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是指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权益具体表述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如下:

期限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权等情况,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限制性股票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为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得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7.5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7.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 27.58 元/股,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0.22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8.47%;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42.9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4.17%;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5.1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0.04%;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50.84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4.25%。

(二)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价值上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体现了激励计划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因此,结合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公司人才成本随之增加,科技人才人才的绩效表现是长期性的,需要有长期的激励政策配合,实施更有力的股权激励是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且激励对象未来的收益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发展和二二级市场表现。

其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 70%,即 27.58 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股权激励、行权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年度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50%	0%

数量=X(公司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时个人当年年初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当年实际归属的比例)×X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直接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能力提升,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考核的激励作用。公司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 2019 年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分为两个考核,其中股权激励对象 2020-2022 年这三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55%、90%;目标是使公司 2020-2022 年这三年设定的考核经营目标,即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65%、11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业绩增长目标能够支撑公司发展,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八、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五)激励对象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六)激励对象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